

附表：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場次

國際會議廳		場地使用費			
樓層 (型態)	面積 (座位)	全天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	上午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	下午場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	逾時收費 (含進場綵排、設備測試及撤場整理)
二十樓 (階梯劇院型)	一千零五平方公尺 (三百人座)	四萬元	二萬元	二萬元	每超過一小時，加收四千元
<p>附加說明：</p> <p>一、優惠收費：</p> <p>(一)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或本局為該會議、典禮之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，按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。</p> <p>(二) 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，按場地使用費七折計算。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會議時，得由該機關具文申請或證明，並比照前項優惠項目收費。</p> <p>三、特殊情形收費：</p> <p>如遇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，本局得暫停對外提供場地使用；或視疫情狀況，由使用單位另行支付清潔消毒費(該項費用金額及繳納帳號，由本局另隨函通知)。</p> <p>四、其他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「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。</p> <p>五、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：</p> <p>(一) 現金：本局秘書室出納。</p> <p>(二) 匯款：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銀行戶名：交通部鐵道局租金收入戶 銀行帳號：07298101031014</p>					